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5〕2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3 号)规定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2025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把握时间要求,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、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,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,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,做好本地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、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,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5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

一、临汾市黄河流域文物保护总体规划

承办单位: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

计划完成时间:2025 年 7 月底前

二、临汾市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

承办单位:临汾市民政局

计划完成时间:2025 年 11 月底前

三、临汾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

承办单位:临汾市民政局

计划完成时间:2025 年 11 月底前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